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3日
聲請人	陳明雪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瀆職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告訴瀆職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年7月18日雄檢信張112他4837字第112905736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98號陳明雪聲請案